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文件

升达〔2025〕53号

关于印发《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实施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实施办法

(2025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质量是学校生存和发展的立足之本。为规范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质监中心”）相关工作，健全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体系，助力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师与学生发展规律，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地对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指导、监督、管理，构建“部门联动、全员参与、全面跟踪、全程监控”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的长效机制，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持续提升。

第二章 目标与原则

第三条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目标

1. 通过运用科学的理论和方法，明确质监中心工作内容和任务，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工作体系，保障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2. 通过对教学工作、教学管理工作和教学过程实行全面系统的监测与评价，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切实促进教师教育教学能

力、学生学业发展水平、教学管理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3. 推动教风、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增强学校办学实力，提高学校综合竞争力。

4.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从服务学生发展入手，提高学生的学习体验满意度。

第四条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应遵循原则

1. 分级管理、全员参与原则。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实行质监中心与教务处等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分级负责、全员参与的组织模式，坚持学校监控、评估与学院监控、评估相结合，过程监测评估与结果监测评估相结合，保证教育教学全过程的质量监控。

2. 科学规范、客观全面原则。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标准、方式方法和实施细则的设置应当科学、规范、严谨，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静态数据与动态数据相结合，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保证监测与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全面。

3. 可操作性原则。在具体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时，既要全面，又要便于操作，使评价体系主干清晰，程序简化，指标明确具体，易于实施，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第三章 体系构建与实施

第五条 质监中心开展的质量监测与评估工作，以教学质量监测平台、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平台、质量监测反馈微信群、问卷星、教室视频监测系统等为工具，以课堂督导、问卷调查、资料

抽检、座谈交流为主要方式，以质监中心质量管理队伍、校级督导队伍、院级监测队伍、学生质监联盟为教学信息反馈主渠道，从总体上保障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

1. 质监中心设置监测科、评估科两个科室，含科长和质量监测员。质监中心在主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制定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工作目标、任务和质量监测与评估实施标准，组织落实与协调各项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工作任务，做好教学质量监测信息的汇总、分析、反馈和督改工作，保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工作正常运转。

2. 校级督导队伍包括专职校督导和兼职校督导，统称校督导。校督导按照质监中心工作部署，重点开展“课堂教学重点督导”“教学管理、实习实践、课程考核等专项监测”“整改落实情况监测”等工作。

3. 院级监测队伍包括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管理人员、主管学生工作的管理人员、专业负责人、院级督导。院级监测队伍按照学院质量监测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工作，接受质监中心指导、培训与监督，定期由院级督导向质监中心反馈质量监测情况，并按要求提交相应整改报告，组织本学院开展相关整改工作。

4. 学生质监联盟在质监中心指导下，从学生的视角独立开展教学质量、学习质量、学校管理、生活服务等多方面的监测与评价活动，广泛收集质量信息，向质监中心反馈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第四章 制度与标准

第六条 质监中心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新时代高教40条)《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高教22条)《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并结合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构建本部门的质量监测与评估体系,制定相关监测与评估标准。

第七条 质量监测与评估制度、标准主要包括“课堂教学系列监测与评价制度、标准”“教学管理系列监测与评价制度、标准”“学生发展系列监测与评价制度、标准”三部分。

1. 课堂教学系列监测与评估制度、标准。具体包括:理论课(除思政课)课堂教学质量监测标准;实训课(除思政课)课堂教学质量监测标准;理论课(思政课)课堂教学质量监测标准;实训课(思政课)课堂教学质量监测标准;。

2. 学生学习系列制度、标准。具体包括:课堂教学秩序运行质量监测与评估细则;学生学习过程质量监测与评估细则。

3. 教学管理系列制度、标准。具体包括:三期教学检查工作细则;学院教学管理制度质量监测与评估细则;专业建设质量监

测与评估管理办法；教材与课程建设质量监测与评估细则；实践教学质量监测标准；教学研究活动质量监测与评估细则；课程考核质量监测与评估细则；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测与评估细则；教、学体验调查工作细则；实验室管理质量监测与评价细则。

第八条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制度、标准原则上每五年由质监中心组织修订一次。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学校教育教学状态数据监测与评估。结合“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国测平台”）数据填报工作，依据学校《教育教学状态数据监测与评估管理办法》，质监中心每年9月份主持召开国测平台数据填报工作任务部署会，组织各单位开展学校数据填报工作，撰写学校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后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向国测平台上报，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第十条 二级学院教学管理质量监测与评估。依据《二级学院教学管理质量监测与评估管理办法》《教师教学体验调查管理办法》，质监中心通过专项检查、教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每两年组织开展教学管理制度质量监测与评估工作，每学年组织开展教师教学体验调查，并结合上述监测工作，发布相关监测报告。

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质量监测与评价。质监中心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参照

国家专业认证理念要求、河南省专业评价做法，修订完善《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本科专业建设质量与评估管理办法》，并依据此制度组织开展专业建设质量监测与评估，出具相应质量分析报告。质监中心组织各专业积极参加河南省专业评价工作，鼓励各专业结合自身建设情况申报相关专业认证，促进专业内涵建设，推动学科专业结构的整体优化。

第十二条 课堂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质监中心依据学校《干部、教师听课制度》《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课堂教学质量监测管理办法》，借助教学质量监测平台，每学期组织校院两级督导员分工开展教学督导工作，按教务处规定按时提交督课成绩，学期末发布各学院学期《教学质量报告》。

第十三条 实践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通过制定学校《实践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管理办法》，建立实践教学质量常规检查制度，促进实践教学条件不断完善，促进实践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第十四条 教材与课程建设质量监测与评价。教材是教学活动的基本载体，学校和各学院要适时对各门课程教材的选用、使用效果进行监控与评价，坚决杜绝低质量、不规范教材进课堂，依据学校《教材建设及管理办法》，制定《教材质量监测细则》，鼓励二级学院及时调整并淘汰学生使用率低、教学效果差的教材，确保教学过程中使用高质量教材。鼓励优秀教材的编写，提升教学质量。

依据学校《课程建设质量监测与评估管理办法》，质监中心每学期组织开展学期课程教学质量自查；每四年一个周期，分批组织各级督导员、二级学院教学管理人员、专业负责人对全校课程建设质量进行监测与评估，检查二级学院课程建设制度与规划、规划落实情况、课程建设质量等，出具课程建设质量分析报告，报教务处、各学院备案。

第十五条 教学研究活动质量监测与评价。按照《教学活动质量监测与评价管理办法》，质监中心每学年组织各级督导员、二级学院教学管理人员、专业负责人检查各学院、教研室教学研究活动开展情况，出具全校整体质量报告。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质量监测与评价。依据学校《课程考核质量监测与评估管理办法》，每学期组织校、学院、教研室三级质量监测机构，从诚信教育、命题、出卷分析、试卷质量与成绩、试卷分析、考试总结等工作环节对课程考核质量进行监测与评估，发布相应质量报告。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测与评价。毕业论文（设计）是一项为期较长且时间相对集中的实践教学环节。依据学校《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测与评估管理办法》，每学年组织校督导对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资格、诚信教育、选题、过程材料管理、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成绩评定、资料归档等方面进行监测与评估，召开监测经验交流会，发布质量监测报告。

第十八条 学生学习质量监测与评估。质监中心依据学校《课

堂教学秩序运行质量监测与评价细则》、《学生发展质量监测与评价管理办法》，组织质监中心质量监测员、督导员、学生质监联盟，通过视频监测、学生学习体验问卷调查、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学生发展质量进行监测与评估，定期发布相应质量监测结果。

第十九条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质监中心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目标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联合就业处、校友办公室，组织毕业生跟踪调查和用人单位反馈等多种方式，及时获取学生、用人单位等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动态监控人才培养质量状况，便于教务处组织各专业适时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和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稳步提高。

第二十条 教学管理质量监测与评价。质监中心组织开展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每学年）、学生学习体验调查（每学年）、在校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每学年）、督导工作交流会（每学期）、学生质监联盟座谈会（每学期），并将相关调查报告发相关单位参考。

第二十一条 对质量监测工作的评价。质监中心每学期应至少组织一次部分课堂教学优秀教师代表，召开课堂教学座谈会，预设会议主题，审议课堂教学相关监测制度、标准，交流教学经验，并将会议总结文件发质监中心网站及各教学单位，供各单位工作参考。

第二十二条 开展质量监测与评估活动，相关责任人应该于相关工作开展、完成当天在部门工作日志上进行记录，并于两天内在质监中心网站上以新闻、公告的形式予以公示。

第六章 反馈与整改

第二十三条 对于督教、督学、督管相关监测活动收集到的相关监测信息，由质监中心监测科负责整理、分析。

第二十四条 对于日常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常见问题，如课堂教学督导反馈、课堂教学秩序监测等，质监中心通过质监中心网站、监测反馈微信群、课堂教学质量监测平台、活动现场等相关渠道向主管单位、教师、学生等监测目标直接进行反馈，建立台账，检查跟进落实整改情况。

第二十五条 对于涉及群体较多、影响较大的问题，如对于制度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学期课堂教学整体质量等方面的监测，质监中心出具相应监测、评估报告，向相关职能部门或教学单位反馈。

第二十六条 对于涉及全校性或影响重大的监测问题，如对学校教学状态数据、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专业建设等方面的监测，质监中心将监测结果、整改建议等，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后，以报告形式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并将最后形成的结果，以校长办公会决议的形式发文，责成相关单位整改。

第二十七条 质监中心的所有反馈必须在相关监测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完成。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于收到反馈之日起，需于七天以内（含当天）提交整改方案、整改问题台账。整改方案必须详细、具体、

可衡量、利执行，避免模糊敷衍。问题涉及主要职能部门、质监中心监测科须于一周内审核整改方案和整改问题台账，如有问题，及时与相关单位沟通解决。对于提交的整改方案避重就轻、敷衍应付、措施含混、时间拖延的单位，质监中心将在部门网站进行通报，情形严重者，上报主管校领导。

第二十九条 质监中心根据相关单位提交的整改方案、整改问题台账，在限定整改时间结束后，对目标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及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公告。对于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单位，质监中心通过通报、约谈主管等方式，督促相关单位尽快完成整改。情形严重者，上报主管校领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涉及到的各项监测与评估的具体规定见质监中心对应的工作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教学质量监控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质监中心负责解释。原《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内部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测与评估实施办法》自行废止。

